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4〕65号

关于南沙区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 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：

你单位关于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根据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施工需要，临时使用位于南沙区万顷沙镇十七至二十涌的土地2.1541公顷（其中，农用地2.1539公顷，含耕地0公顷、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，建设用地0.0002公顷，未利用地0公顷）。临时用途为材料堆场、工棚，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规模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途、超

出批准面积、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，执法部门将严格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后，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，立即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恢复土地利用原状，并在使用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，经我局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你单位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暂停办理复垦义务人的新增建设用地(含临时用地)审批手续，并纳入违法用地进行查处，行政处罚信息上报国家征信管理系统。

五、若因政府需要征用改拆迁该临时用地时，你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15 日内，无条件自行拆迁临时用地上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并移交场地。

六、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，你单位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，不得占用现状和规划市政道路，不得影响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和市政设施管理，涉及绿地、树木、历史建筑、乡道、机耕路、河道、堤防、施工许可等事宜，请按照相关程序办理。同时，按照省、市关于建设工程项目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相关规定，用地内不得设置商用混凝土搅拌站场地。加强工地现场管理，不得向周边排放

生产废水，完善扬尘控制设施，工地须按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和图集落实6个100%。

七、你单位需在地块界址点处立桩定界，并于自批复之日起10日内在地块显著位置现场设置公示牌（附件2），公示使用单位、使用期限、使用位置等信息并接受社会监。

八、临时用地批复后，你单位要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1.临时用地附图

2.临时用地公示牌模板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8月27日

抄送：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南沙区税务局、万顷沙镇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8月28日印发
